

青岛市莱西市政府采购
莱西经济开发区扬尘污染精准监控建设项目
目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LXCG2020000020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供应商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及答复	31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磋商文件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 响应报价	3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9
1. 开标程序	39
2. 开启响应文件	39
3. 磋商小组	40
4. 评审程序	41
5. 评审	41

6. 澄清有关问题.....	42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3
8. 成交.....	44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6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8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1
1. 签订合同.....	51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莱西市滨河路 5 号

联系方式：1756005518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上苑路 27-111 号保利中央公园 1 层

联系方式：18053211509

二、项目名称：莱西经济开发区扬尘污染精准监控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XCG2020000020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2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20000.00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项目概况：

莱西经济开发区扬尘污染精准监控建设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2-7 9:30

开标地点：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 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宋环宇

联系方式：17560055182

联系人（代理机构）：刘汝岗

联系方式：18053211509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投诉举报

联系电话：0532-88483928

地址：莱西市烟台路 9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经济开发区扬尘污染精准监控建设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u>9300.00</u> 元。</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9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高空瞭望设备为

		核心产品。
20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u>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u>。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

		<p>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 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29.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4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	其他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磋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电子文档	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开发、制造、包装、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以考虑。

2.1 建设目标

通过扬尘污染精准监控项目建设，针对敏感区域、重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道路交通等多种环境监测对象，通过大范围、高密度“网格组合布点”，形成覆盖整个区域的在线监控网格，对覆盖整个区域的网格化监控系统所生成的实时监测数据，通过大数据批量甄别、处理并进行综合分析、应用，最终起到“精准监测”“实时源分析”“及时管理”“靶向治理”“预警预报”“减排评估”等作用。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促进治理大气扬尘污染由凭经验、凭感觉、粗放式管理向网格化、实时化、精准化管理转变，减少工作的盲目性，大幅提升治污的工作效能。

具体目标如下：

- (1) 建设针对扬尘污染的监控网络，实现污染排放的第一时间发现。
- (2) 配合扬尘监控网络，建设扬尘自动报警和实时上报功能，实现监测与监管的协同联动，系统一旦发现异常数据，通过手机 APP 方式自动推送至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实现定向管控、限时治理、及时见效的管理目标。
- (3) 建立监测系统，实现快速锁定污染来源，做到管理和执法联动及快速反应。系统可以提供历史监测数据的长久保存。为扬尘预防及预期分析提供技术依据；为政府制定各类污染源量化减排指标提供科学依据，对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定量分析评估，通过动态调整达到减排措施的最优化效果，实现靶向治理。

2.2 建设内容

2.2.1 现场端建设

(1) 扬尘监测设备

根据实际需求新建 4 套扬尘监测设备，扬尘监测设备包括颗粒物检测控制箱（包括电源供电模块、数据采集模块、中控显示模块）、气象百叶箱采集模块、LED 屏幕显示模块、及立杆支架。

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风速	0~60m/s	0.1 m/s	±(0.3+0.03V) m/s
风向	0~360°	1°	±3°

大气温度	(-30~70) °C	0. 1°C	优于±0. 5°C
相对湿度	(0~100%) RH	0. 1%RH	优于±3%RH
大气压	(45~106) kPa	0. 1kPa	优于±0. 5kPa
实时 PM2. 5 浓度	0~999ug/m3	1ug/m3	优于±15%和±10ug/m3 的最大值
实时 PM10 浓度	0~1999ug/m3	1ug/m3	
PM10 小时平均浓度	0~1999ug/m3	1mg/m3	
噪声 (选配)	30~130db	1db	±0. 5%
采样流量	1. 000L/min	0. 001 L/min	优于±2. 5%
通讯系统	RS232/GPRS/ (选配)		
云平台	Windows /Android		
数据存储	10000 组		
工作电源	AC220V±10%, 50Hz		
功 耗	<30W		

(2) 高空瞭望设备

根据实际需求新建 1 套高空瞭望设备，与扬尘监测设备配合联动应用。

技术参数要求

作用距离	夜间 3000 米，昼间 5000 米
激光光源	1. 功率不低于 18W 2. 照度角度优于 0.5° ~21° 3. 发光体充惰性气体密封，防止氧化 4. 具有强的散热能力
激光镜头	1. 优于 68 倍 f1. 2~96mm 超短焦变倍专利技术 2. 全焦段光斑亮度均衡度均>98%
距离角度匹配	1. 自动跟踪或手动微调智能匹配方式 2. DSS 数字化步进照明角度控制技术，0.1° 精确随动控制 3. 激光角度与成像倍率匹配算法，跟踪响应时间<500ms 4. 激光同步效果调节内切、外切、全屏覆盖等模式，可远程根据场景任意设置
激光开关	1. 强制开启、强制关闭、光敏自动控制三种模式，均可远程设置 2. 独立光敏控制电路，精准同步切换激光开关和摄像机昼夜模式。

	3. 智能防强光干扰算法，屏蔽夜间强光照射引起的误开关
成像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8'' 靶面星光级 CMOS，一体化 ICR 双滤光片日夜切换 2. 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1920×1080 3. 照度优于彩色:0.003 Lux；黑白优于:0.0002Lux 4.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视频格式,支持多码流 5. 视频码率支持 32Kbps~16Mbps, 60Hz30 帧/秒 6.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人脸侦测、音频异常侦测，并联动报警 7. 支持 AFR 透雾、电子防抖、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ABF 自动后焦调节功能
成像镜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焦距优于 200~550mm, 200 万高清电动变焦 2. 光学红外校正设计，昼夜焦点一致 3. 手动/自动聚焦，3A 自适应主动式聚焦算法，支持多种触发模式，精准高速 4. 支持自动光圈 5. 可实现 0.4~0.75um 可见光宽光谱窗口和 0.8~0.95um 近红外激光窄光谱窗口昼夜独立双通光窗口，提高成像光与杂光信噪比。
防护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合金外壳，不锈钢固定件，抗强风 2. 一体化双视窗设计 3. 4mm 微晶红外高效增透 HLIN 光学玻璃，透过率>98% 4. PTA 三防涂料,抗海水腐蚀 5. 整体采用热平衡设计+宽温电子与光电器件，内置加热、散热等温控元件，可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 6. 航空防水插头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云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kg 数控云台 2. 水平 0~360°，俯仰-45° ~+45° 3. 水平 0.01° /S~30° /S, 俯仰 0.01° /S ~15° /S, 支持镜头焦距速度自适应功能 4. 预置位不少于 200 个，支持镜头变倍、聚焦预置位 5. 精度优于±0.2° 6. 支持不少于 4 条巡航、1 条苹果皮、1 条线扫 7. 支持预置位/自动巡航路线/自动扫描路线 8. 支持断电记忆：支持（可恢复断电前位置、预置位点状态、巡航状态、线扫状态） 9. 支持角度查询回传、定位 10. 支持北向零点远程校正功能
电气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接口支持 1 路 RJ45, 10/100 Base-T 自适应（集成视频输出与 RS485 控制） 2.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UDP、IPv4/v6；支持 HTTP、RTP、RTSP、NFS、DHCP、NTP、SMTP、SNMPv1/v2c/v3、UPNP、PPPoE、DNS、FTP；支持 PSIA、ONVIF2.0、GB28181 等网络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 AC/DC24V 供电，防反接保护 4. 合金防水航空插头
增强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远程自动聚焦精准度参数调节，适应不同场景 2. 支持日夜巡航：昼夜分组巡航不同预置组，白天巡航 1-40 号预置位，夜间巡航 41-80 号预置位，根据光敏状态自动切换昼夜，适应不同时空场景 3. 支持温度补偿：TCS 自动后焦补偿功能，适应较宽的高低温变化巨大的环境，后焦一直保持清晰 4. 可以远程维护：支持嵌入式程序远程升级，便于售后维护
环境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可在-25℃～+60℃间运行 2. 储存温度可在-45℃～+70℃下运行 3. 湿度可在<90%下运行 4. 抗震达到0.2g（符合 GB/T15211—2013 中 5.4 严酷等级 2 的规定） 5. 抗冲击达到15g（符合 GB/T15211—2013 中 5.3 严酷等级 3 的规定） 6. 防雷击支持接口电路内置浪涌保护，电源4000V，信号2000V 7. 防盐雾支持在 PH 值6.5～7.2，连续喷雾96小时，表面无变化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2.2 平台端建设

(1) 扬尘在线监管系统

实现对各类扬尘监测（PM₁₀、PM_{2.5}、气象参数、噪声等）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看，提供智能报警功能，同时提供丰富的统计报表功能，为用户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系统功能包括：

实时数据

实时数据显示各监测站点监测项目的浓度、标准值、超标倍数、警戒范围，当某个项目超标时，则该项目的实时数据以红色显示。

历史数据

历史数据查询能够提供任意时段、任意监测点位的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以列表和曲线的形式显示。同时还可以将一个站点不同时间段的数据以及多个站点同一时间段的数据以对比曲线的形式显示。

单站详情

以列表方式显示所选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最新监测结果，实时绘制监测数据走向的折线图；同时显示现场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运行状况，提供子站详情、历史报警、流程图等信息的链接查询。为开发区管委会用户提供全面的实时监测数据的情况。

超标报警

系统能够将报警信息以超标快报的形式反映给用户，用户可选择快报的时间段及包含的监测站点，并自己设置超标倍数阈值。

超标快报统计各站点的小时、日、月、年、时间段的站点超标情况，对日超标快报，计算出的超标站点是超标倍数大于某个阈值的站点。

统计分析

实现丰富的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实现单站报表、城区报表、超标快报、超标频次报表的功能。

污染源监管系统

该系统集废气监管企业、废水监管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监测要素监测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一体，综合利用自动控制、嵌入式数据采集与传输、分布式计算与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对多级、多种类监测要素进行自动连续在线的实时监测与监控，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开发与利用，为节能、降耗、减排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依据，满足环境管理及相关部门对污染源管理的要求。

自动监控平台作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用户交互平台、数据应用平台，具备监测监控、监控交流、统计查询、基础信息、系统管理等功能。

监测监控

对污染源多种监测要素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远程监控，具备实时数据、单站详情和数据报警功能。

实时数据

系统支持按站点名称的模糊查询，支持按区域、控制级别的分类筛选，方便快速定位监测点。

单站详情

用户可查看单个站点的详细信息，包含站点信息、企业生产状态、仪器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及监测项目的最近 15 天的小时数据变化曲线。

数据报警

超标数据提供报警的功能，支持报警的查询，并展示超标报警报表，可通过短信的形式下发日超标报警、小时超标报警、超标次数报警。

监控交流

系统采用了全新的监控交流机制，便于企业端设备故障信息的及时上传，环保部门公告信息的高效下达，加强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间的沟通交流。上报的设备故障信息由相关的责任环保部门审核，为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提供依据。

系统对各类污染源监测要素监测设备的故障信息做了详细分类，并规定上传凭证附件时限，并可对故障的结束时间点进行修正，使审核更加合理、有效。

统计查询

系统具有丰富的统计查询分析与报表功能，可查询任意时段的历史数据，生成相应的小时数据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基础信息

系统具备对监测站点信息、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等自动监控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的功能。

(2) 环境数据墙展示系统

数据可视化技术的基本思想，是将数据库中每一个数据项作为单个图元元素表示，大量的数据集构成数据图像，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对数据进行更深入的观察和分析。

充分利用开发区现有硬件资源及数据可视化技术，软件提供散点图、折线图、数据地图、热力图、雷达图等丰富、多元化展现工具以及高级分析功能，结合指挥层、应用层应用对象关注信息差异化进行“分析视图”定制，构建决策中心，同时在多维度上对大气质量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进行分析、汇总，使监测结果更加直观有效的为决策层进行展示，以便决策层对扬尘污染物产生类别及危害做出有效评估。从而达到从一屏到多屏的扩展衔接展现更多的数据，对业务价值，数据价值更全景，更深入的挖掘分析和展现。

2.2.3 机房硬件建设

为满足莱西经济开发区扬尘监测、高空瞭望、环境数据墙展示系统应用需求，管委会机房配置 2 台两路高性能服务器。

服务器	参数
服务器 1	不低于 E5-2603v4*1/16G DDR4/1T*2/1000M*2/双电源
服务器 2	不低于 E5-2603v4*1/32G DDR4/4T*2/1000M*2/双电源

2.3 实施要求

- ★ (1) 本项目实施工期为 3 个月。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计划，包括项目经理、需求调研人员、系统设计人员、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集成安装调试人员等，并注明人员分工职责。
- (3) 供应商应当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4)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相关专家和成交供应商等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依据。
-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安装光盘、安装说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

2.4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侧重于产品的使用、维护等。培训工作应在系统正式验收前完成。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培训材料。

2.5 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小类	单位	数量
1	现场端	扬尘监测设备（含数据传输）	套	4
2		●高空瞭望设备（含数据传输）	套	1
3	精准监控平台	扬尘在线监管系统	套	1
4		环境数据墙展示系统	套	1
5	机房设备	高性能服务器	台	2
6	系统集成	施工及维护	宗	1

备注：1、软件平台后期有运维，运维一年；同时做到远程维护。2、保障开发区企业污染源在线数据的正常传输。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竣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4.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3.4.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聘请专家参与验收，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组织验收。

3.4.5.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4.6.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机房设备为不低于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售后服务

3.6.1 产品保修

明确保修内容、保修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质保期内，用户可凭保修卡和购货

发票免费修理、更换故障零配件。

3.6.2 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一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3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6.4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4.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4.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4.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4.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8 分	52 分	5 分	105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6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 6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网上中标公告截图电子文档，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综合实力	12 分	<p>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具有 CMMI5 证书得 4 分、具有 CMMI4 证书及以下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供应商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证件超出有效期的均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4 分	<p>基础分为 2 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2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分	<p>对供应商跟踪服务能力，定期回访制度，制定针对本项目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描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4-3 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1 分，模糊不清的得 0 分。</p> <p>对供应商技术培训措施科学性、完善性：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进行评审，描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1 分，模糊不清的得 0 分。</p> <p>对供应商拥有数量充足、稳定的专业维护队伍保障高效的运</p>

		<p>维服务进行评审，描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1 分，模糊不清的得 0 分。</p> <p>对供应商本地化运维服务综合能力：建立本地化运维服务网点，综合评定维护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描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1 分，模糊不清的得 0 分。</p> <p>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有利于项目服务质量保证的其他可行、实质性承诺的，每条给 1 分，最多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OCP 数据库认证专家的得 1.5 分；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等级保护测评师，并持有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1.5 分。</p> <p>【开标现场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项目组如同一人员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p>对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现场施工方案和工期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靠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尽的得 10-7 分，方案较为详细的得 6-3 分，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2-0 分。</p>
产品性能及技术方案	18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详细评估，对产品性能的优越性，品牌知名度，系统架构合理性、技术线路清晰度进行评审，得 9-0 分。对系统设计布局合理性、设计方案先进进行评审，得 9-0 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优采单位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分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p>
-----------	-----	--

	<p>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	---

3.2 说明：

3.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3.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4.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4.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4 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

证明)；

11.3.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
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
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
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
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
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
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
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

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3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1)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2)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3)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 (4)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 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 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 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 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 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1.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1.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1.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 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

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1. 5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 / (¥ ____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

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 4、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莱西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 3、报价函(见附件 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2)；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3)；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4)；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5)；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 位	单 价 (元)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响应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响应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数 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 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莱西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6）；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7）；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格式自拟）；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8）；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